

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4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58	上午 11:45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31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4)條的規定，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因此，議程的第一及第二項，即「選舉屯門區議會主席」及「選舉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均會由他主持。

2. 劉專員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甘文鋒議員、巫成鋒議員、葉文斌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及譚駿賢議員。此外，他亦代表區議會感謝已離任的嚴天生先生、陳雲生先生、陳樹英女士、蘇愛群女士、何俊仁先生、盧民漢先生、林德亮先生、周錦祥先生、雲天壯先生、龍更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在過往為本區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I. 選舉屯門區議會主席

3. 劉專員表示，他會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的規定程序，以進行屯門區議會主席選舉。有關的提名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開始，並於選舉會議舉行前 1 小時(即是日早上 8 時 30 分)截止，期間秘書處共收到 2 份提名書，並按照候選人身份證號碼分出次序。有關詳情如下：

第 1 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梁健文議員
提名人：徐帆議員
和議人：陶錫源議員及歐志遠議員

第 2 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甄紹南議員
提名人：譚駿賢議員
和議人：何杏梅議員及楊智恒議員

4. 劉專員請各議員注意下列各點：

(a) 秘書處職員會向每位議員分發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上民政事務處的蓋章；

(b) 議員獲發選票時，也會獲發 1 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

(c) 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是按候選人的身分證號碼次序排列的；

- (d) 選舉將不會接受授權投票，並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e) 投票時間為 15 分鐘。但是，如若所有議員已經完成投票，投票時間亦會隨即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此時，秘書指出，劉皇發議員於會議前向秘書處表示，他因身體抱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f)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在指定的投票時間結束時，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投票時間便會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 (g) 投票期間，議員可以選擇於自己的坐位進行投票，或於投票間內進行投票；
- (h) 議員應在所選候選人之姓名的右邊空格內，用指定印章蓋上“√”號。選票上的“√”號應蓋於正確位置，以確保選票有效。否則，有關選票有可能會作廢；
- (i) 若選票上發現加上其他符號或文字，則有關選票將會作廢；
- (j) 在進行投票時，如有需要，議員可要求重新獲派另一張空白的選票，以代替錯劃的選票，而秘書處職員會在錯劃的選票上加上“取消”字眼，以作識別；
- (k) 議員不可將選票帶離會議場地。如議員在投票前須離開會議場地，須將已領取的空白選票交還予秘書處。離場議員必須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內返回會議場地及領回選票，方可投票。議員在有關指定投票時段後前來領回選票或投票，均不會受理；
- (l) 在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議員須展示已對摺選票及在選票背面蓋上的民政事務處的蓋章，以証選票的真確性；
- (m) 完成投票後，議員亦須交還附有“√”號印章的膠板；
- (n)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將會當選為主席/副主席；以及

(o) 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5. 秘書處隨即向每位議員分發選票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同時，劉專員亦提醒議員，應在處方完成派發所有選票後，才開始進行投票。

[此時，有議員因錯劃選票而要求重新獲發一張新選票，秘書處職員給她一張新選票後，隨即在錯劃的選票上寫上“取消”的字樣。]

6. 在秘書處向在席的議員派發選票後，劉專員向大家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

7. 接著，秘書向議員解釋以下投票程序：

- (a) 議員須在所選候選人之姓名的右邊空格內，用獲發的“√”號印章蓋上“√”號；
- (b) 投票期間，議員可以選擇於自己的坐位進行投票，或於投票間內進行投票；
- (c) 在完成投票後，請將選票對摺，再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以及
- (d) 待集齊選票後，便會進行點算選票程序。

8. 劉專員宣布投票開始，秘書處隨即開始計時。

[有議員在投票時間結束前進入會議室，並隨即獲派發選票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

9. 投票時間完結，劉專員宣布投票結束。他表示，是次選舉共發出 29 張選票。在進行點票期間，有興趣的議員可上前監票，但不可接觸選票。

10. 點算選票後，劉專員宣布點票結果。候選人梁健文議員所得票數為 19 票，候選人甄紹南議員所得票數為 8 票，另有一張無效票及一張空白票。由於候選人梁健文議員在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過半票數，劉專員遂正式宣布他當選為屯門區議會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I. 選舉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11. 劉專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開始，並於選舉會議舉行前 1 小時(即是日早上 8 時 30 分)截止，期間秘書處共收到

2 份提名書，並按照候選人身份證號碼分出次序。有關詳情如下：

第 1 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 ： 李洪森議員
提名人 ： 陶錫源議員
和議人 ： 歐志遠議員和徐帆議員

第 2 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 ： 楊智恒議員
提名人 ： 譚駿賢議員
和議人 ： 何杏梅議員和甄紹南議員

12. 劉專員表示，由於在進行屯門區議會主席選舉時，他和秘書亦已清楚向議員詳細講述有關投票的各項要點及程序，故不在此重複。

13. 秘書處隨即向每位議員分發選票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

14. 在秘書處向在席的議員派發選票後，劉專員向大家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

15. 劉專員宣布投票開始，秘書處隨即開始計時。

16. 劉專員在確認所有議員已完成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他表示，是次選舉共發出 29 張選票。在進行點票期間，有興趣的議員可上前監票，但不可接觸選票。

17. 點算選票後，劉專員宣布點票結果。候選人李洪森議員所得票數為 19 票，候選人楊智恒議員所得票數為 8 票，另有兩張空白票。29 張選票當中並沒有無效票。由於候選人李洪森議員在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過半票數，劉專員遂正式宣布他當選為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 由於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選出，劉專員將會議交由區議會主席繼續主持。

19. 主席表示，他很高興能夠成為本屆屯門區議會主席，在未來的日子，希望能與大家衷誠合作，為屯門區居民效力。

20. 主席續表示，於是次會議結束後，會有拍攝新一屆屯門區議會議員團體照的安排。大家會於會後一同前往屯門大會堂展覽廳進行拍照。

III. 委任屯門區議會秘書

21.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

22. 區議會一致同意委任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振輝先生為屯門區議會秘書。

23. 有議員表示，她希望在進入其他議程前表達意見。她指出，屯門區議會主席應帶領屯門區議會維護屯門居民的權益，包括跟進有關關閉安定郵政局的事宜，並要求於會議上作出討論。

24. 多位議員反對於會議上就非議程內的項目作出討論。

25. 主席表示，會議應按議程的安排進行。

IV.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 號)

26. 主席請議員省覽文件內容，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最近修訂了會議常規範本，供 18 區區議會遵照辦理。秘書處已按總署修訂後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下稱《常規範本》)更改《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並將之載於文件的附件之中，以供議員考慮通過，以及於本屆區議會採用。

27. 有議員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會於屯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選舉開始前，或所有議員到達會議室後，詢問有沒有在席議員希望在席上作出即時提名，然後才宣布屯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的提名正式結束。可是，他在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發予各候任第五屆屯門區議員的信件中，得悉是屆選舉屯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的提名期，會於選舉會議舉行前 1 小時(即是日早上 8 時 30 分)結束。他認為處方在未有得到

議員同意的情況下，自行作出相關修訂，並予以實施，會容易造成混亂。為此，他希望處方作出解釋。

28. 主席指出，有議員亦曾於提名時提出類似查詢，但在了解相關文件後決定依照指引作出提名。

29. 劉專員回應表示，過往 18 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在實質安排上有所差異，情況並不理想。為作改善，總署在經多方面的考慮後，統一了 18 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使之能更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並增加選舉的透明度。此外，總署亦認為，提名期在會議前 1 小時結束的安排，能使各區議員盡快掌握提名情況，並有更多時間為投票作出考慮。為此，總署亦修訂了《常規範本》，供 18 區區議會遵照辦理。當然，各區區議會均可自行訂立適用於當區的《會議常規》，為新一屆任期訂立議事規則。

30. 提出意見的議員表示，他不理解上述事宜是否屬於法規或常規範圍。若各區區議會均可自行訂立適用於當區的《會議常規》，則總署不應於未獲得區議會同意前，自行決定及實施相關安排。

31. 劉專員指出，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是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5 的規定程序進行的。按照有關規定，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期間，民政事務專員於會議上的決定亦為最終決定。有關訂立《會議常規》方面，雖然總署修訂了《常規範本》，以供 18 區區議會遵照辦理，但各區區議會仍可提出意見，就其新一屆的《會議常規》內容予以修訂。此外，署方亦曾就相關的修訂內容徵詢律政司意見，而律政司方面亦同意署方的看法。

3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的建議內容，並接納經修訂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

33. 提出意見的議員認為，把法規及常規混為一談的做法並不恰當，而他亦不清楚何時應由區議會自行修訂規則，何時應由總署作出安排。故此，他要求秘書處將他的意見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

利益申報

34.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

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35. 秘書表示，劉皇發議員因身體抱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他亦已將相關的醫生證明書送交秘書處。根據《會議常規》，議員因身體不適而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後，在指定時間內呈交醫生證明書，則區議會可同意其缺席申請。由於劉議員已於指定時間內呈交醫生證明書，故區議會可同意其缺席申請。

V. 新一屆(2016-2019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及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2 號)**

36.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37. 主席表示，這份文件建議：

- (a) 設立 6 個有關的專職委員會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 (b) 同意維持財委會及地委會不加設增選委員，而區議會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會出任財委會當然成員的決定；
- (c) 同意維持專職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即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及
- (d) 同意文件中有關選舉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建議的安排。

38. 主席徵詢議員對這份文件的意見。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39. 主席提醒各議員，為擬備各專職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供各議員參考，以及根據有關名單選舉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各議員須於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將參加專職委員會的表格交回或傳真回秘書處。秘書處會將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電郵予各委員參考。此外，為避免影響提名，遲於 20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提交的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申請，將會先被記錄在案，待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有關申請才正式生效。

40.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41.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提名書必須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交回秘書處，秘書處會將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電郵予各委員參考，以便各位於 1 月 19 日舉行的各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VI. 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3 號)

4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43. 有議員要求就此議題於席上提出臨時動議，有關內容為「屯門區議會在 2016 年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取消增選委員制度」。

44. 主席表示，動議須於會議舉行三個工作天前提出，而程序上亦應提供時間讓其他議員提出建議修訂。

45. 要求提出臨時動議的議員表示，他曾將動議提交予秘書處跟進，但秘書處以他當時並非議員身分為由而退回有關文件。為此，他要求主席能夠酌情處理，容許他提出臨時動議。

46. 有議員認為上述議員在仍未擁有議員身分時，若能委託其擁有議員身分的黨友代為提出動議，便無須作出臨時動議。

47. 有議員表示，是次會議為新一屆區議會的第一次會議，會議前並無充足時間讓是屆議員提出動議。故此，雖然提出臨時動議的做法有違《會議常規》的規定，但認為亦屬情有可原。此外，由於在是次會議上，區議會可能已經會就是項議題作出決定，故於下一次會議時再提出動議可能已經為時已晚。因此，主席應該就是次情況行使酌情權，接受於席上提出的臨時動議。

48. 有議員指出，是次會議的舉行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5 日，而 1 月初的數天均為假期，故在技術上並不能容許議員於會議舉行三個工作天前提出動議。此外，如希望提出動議的議員為獨立人士，則根本沒有其他相同政治聯繫的議員可以協助他提出動議。為此，他希望主席能夠酌情處理。

49. 有議員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主席應可行使酌情權，以處理此類特殊情況，故希望主席能予以考慮。

50.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應按既定規則行事，故若區議會接受臨時動議，違反既有規則，應在接納臨時動議前先擱置《會議常規》。

51. 有議員認為距離遴選增選委員的日期還有一段時間，議員可以在此段時間內提出意見，故不贊成接納於席上提出臨時動議。

52. 副主席表示，有關增選委員的安排於屯門區議會已經有超過 30 多年的歷史。一直以來，每逢有相類似的重要討論均會在財委會會議上進行，並須在經過詳細考慮後才會作出決定。故此，他不贊成於席上貿貿然接納一項臨時動議，更不同意擱置《會議常規》。

53. 有議員認為，有關動議的事宜不應與《會議常規》相提並論。此外，由於政府已經取消委任制度，故亦應考慮一併取消增選委員的安排。她希望主席作出決定，以公平公正的方法處理是項臨時動議。

54. 有議員表示，是次會議的相關文件於會議前數天才發出，技術上議員根本不能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於會議舉行三個工作天前提出動議。故此，他認為區議會不應再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並要求主席盡快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

55. 有議員認為，時代不斷變遷，如現時的《會議常規》有應改善的地方，區議會應當提出修訂。但是，就是次情況而言，主席應考慮行使酌情權。

56.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已經通過了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1 號，有關《會議常規》的修訂內容。當中的第 33(2)條指出，委員會由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故此，區議會已經同意了有關安排。另一方面，《會議常規》亦列明，區議會作出決定當日起計 6 個月內，不得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相關的決定事項。故此，區議會不應再就此議題作出討論，更不應接納此臨時動議。

57. 有議員指出，若主席行使酌情權，接受臨時動議的先例一開，則可能會出現多位議員於同一會議上提出不同臨時動議的情況，嚴重影響議會的效率。

58. 主席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區議會無須再就有關臨時動議的事宜進行討論。

59. 有議員認為，秘書處於會議舉行前已經收到有關動議，但未有將有關動議提交予主席考慮，故認為秘書處應負上責任。

60. 劉專員表示，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而在是次會議前，區議會正、副主席均未被選出，秘書處亦無從就有關動議徵詢主席的意見。故此，上述議員的言論對秘書處並不公平。此外，基於新一屆區議會的開始日期與是次會議的舉行日期十分接近，在技術上確實不能容許議員在符合《會議常規》要求的情況下提交動議；但《會議常規》已賦予主席行使酌情權的權利，故應交由主席作出決定。

61. 有議員指出，如議會認為有需要提出臨時動議，應於討論有關《會議常規》修訂的議題時提出。否則，亦應於財委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不必急於在是次會議上處理。但是，議員無論如何亦不應將責任推卸予主席及秘書處。另一方面，既然區議會已經通過了是屆的《會議常規》，則不應輕易衝擊《會議常規》內的相關條例，接受臨時動議的安排。

62. 有議員表示，如有關《會議常規》及增選委員的議題內容有所關連，甚至有所矛盾，秘書處應於會議前作更好的安排，她希望秘書處可就此作出解釋。她認為有關議員於討論是項議題時提出臨時動議實屬情非得已，故希望主席行使酌情權，容許他提出臨時動議。

63. 有議員指出，作為議員，應於舉行會議之前參閱各相關文件。故此，提出臨時動議的議員亦應於會議前知悉有關《會議常規》及增選委員的議題兩者的關係，並於適當時候提出意見。就此情況而言，若主席行使酌情權，便會違反《會議常規》中有關於會議前三個工作天提出動議的規定；若區議員通過此臨時動議的內容，則有違剛通過的《會議常規》，有關委員會由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的內容，形成區議會雙重衝突《會議常規》的局面。

64. 秘書回應表示，每一屆區議會的第一次會議均會討論有關《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的議題，是次會議的安排只是沿用此慣常做法，而增選委員的安排，亦有於《會議常規》內記述。此外，根據《會議常規》，主席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容許議員於席上提出臨時動議。

65. 主席建議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接納議員於席上提出的臨時動議。

66. 有議員不同意以表決方式作出決定。

67. 副主席表示，有關增選委員的安排事關重大，不宜單單以臨時動議的形式作出改動，建議相關議員提交文件予財委會，以作跟進。

68. 有議員希望主席發揮其職能，帶領區議會為民請命，為民喉舌，並維持公義。

69. 主席表示，他決定不接受議員於席上提出臨時動議。

70.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此份文件所述的安排。

71. 主席表示，議員須準時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將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連同由獲提名人填寫的資格聲明表格交回秘書處，以便跟進。若需進行遴選，則會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各專職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後進行。此外，為確立各專職委員會之成員名單，以計算各委員會內可獲提名的增選委員人數，於 20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後提交的加入/退出委員會申請，均會先被記錄在案，待增選委員遴選完成後，有關申請才正式生效。

VI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4 號)**

7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VIII. 2016年1月至3月期間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年第 A5 號)

IX. 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年第 A6 號)

73. 主席請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文件。

74. 主席表示，為避免有利益衝突，請各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個別申請與其有關，請盡量避免發言。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75. 主席亦請各議員留意，基於審批撥款申請及籌備活動需時，文件第 A5 至 A6 號載列的各項撥款申請，已獲上屆區議會原則上支持，然後再交予本屆區議會作最後確認。

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份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77.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確認通過的撥款申請之中，部分獲推薦撥款額超過 2 萬元，而活動亦會於未來一兩個月內舉行，故秘書處會於是次會議後盡快擬備監察活動輪值表，並會經電郵發予各議員。就此，根據沿用的安排，秘書處會按活動編號的先後，把獲推薦撥款額超過 2 萬元的活動分配予議員監察，每位議員監察一項活動，並以年資較長的議員為先。若當值的議員未克出席活動，須自行聯絡其他議員代替自己執行工作，並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便轉告活動的主辦團體。主席請議員留意當值日期。

78. 有議員表示，如監察活動的舉行地點並非在屯門區，會較難作出監察。此外，如輪值議員為獨立人士，亦不知可邀請哪位議員代替其出席；如未能出席，則便不可監察有關活動。他續指出如露營與受訓等活動，不知議員應如何監察。

79. 另有議員查詢，如活動的日子多於一天，應選擇哪一天作出監察。

80. 秘書回應指出，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團體可於區內或區外舉行活動。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秘書處會盡量安排於屯門區內舉行的活動供議員監察。另外，如活動舉行超過一天，秘書處會提醒主辦團體只需邀請議員出席當中的一天，而非整段活動的日子。

81. 有議員表示，雖然只安排一天作監察活動，但當天可能是開幕禮、閉幕禮或訓練過程，主辦團體亦需清楚知道，議員應出席哪一部份的活動，而這安排應有清晰指引。

82. 有議員查詢如活動於屯門區外舉辦，是否便不用監察。他請秘書作進一步解釋。

83. 秘書回應表示，目前每一個撥款額達 2 萬元的活動，都必須由議員監察；而撥款額為 2 萬元以下的活動，則會由民政處或秘書處人員抽樣監察。他續指出，撥款額達 2 萬元或以上的活動一般比較大型，並多在屯門區內舉行；但如遇到此類活動於屯門區外舉行，秘書處會聯絡個別有關議員以作安排。

84. 主席總結表示，就如何安排於屯門區外監察及多於一天的監察事宜，請秘書處考慮議員的意見。

X. 上屆專職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所舉行活動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7 號)

85. 主席表示，上屆屯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曾原則上支持相關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舉辦多項活動。考慮到有關活動已訂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而成立新一屆工作小組或督導小組需時，故建議按過往的慣例，改由各相關委員會直接處理有關工作，並推選一位主導議員協助跟進，以便可如期舉行活動，並盡早進行宣傳工作。

86. 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將有關活動改由各相關委員會直接處理有關工作，並推選一位主導議員協助跟進。

87. 討論期間，陶錫源議員申報其身兼屯門體育會主席，並表示不會就上述活動發表意見。蘇嘉雯議員亦申報其擔任屯門體育會職位。

88. 經討論後，已通過合辦的各相關委員會及主導議員的資料如下：

通過合辦的委員會	活動名稱	主導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屯門區足球賀歲嘉年華 屯門區粵深港澳南北獅觀摩表演	上屆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召集人李洪森議員
社會服務委員會	屯門展能人士運動會 2015-16	上屆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有海議員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屯門區職安健嘉年華會 2016	上屆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召集人李洪森議員

XI. 其他事項

(a) 區議會提交文件的安排

89. 有議員表示，距離下一次區議會會議的時間不足以容許議員提交文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故建議作出特別安排，延後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

90.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提及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會議前的十個淨工作天。因此，就下次會議而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已於 2016 年 1 月 4 日結束。然而，根據會議常規，若有議員提交文件，主席可因應文件內容考慮是否接納於會議上討論。議會亦可考慮就是次區議會會議作出特別安排，如將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改為會議前的七個淨工作天，即為 1 月 7 日。

91. 有議員查詢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的計算方法。另有議員表示，以往似乎未曾於六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之前，討論議員提交的文件。

92. 秘書回應表示，六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將分別於 1 月 19 日舉行，以進行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於六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結束後，將緊接進行區議會的第二次會議。由於當天的時間緊迫，以往未有預留時間供議員提交文件討論，但議員可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93. 另有議員表示，明白眾議員關注社會上不同的議題，並希望就此於會議上提出建設性的意見，但大家仍應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提交討論文件。再者，議會於 1 月 19 日才產生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暫時亦未有相關部門

代表，議員不用急於在會議上表達意見，有需要時或可考慮與個別部門代表直接反映意見。

94.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應先待各委員會主席確立後，才提交文件至不同會議作討論。

(b) 有關「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8 號)

95. 主席請議員省覽文件內容。

96. 有委員表示，現時「會見市民計劃」(下稱「計劃」)的截止時間為會見當日的中午 12 時，為使議員更能妥善安排當日的工作，建議將截止時間提早至前一天的辦公時間完結。

97. 主席請秘書補充現時計劃的安排。秘書回應表示，現時計劃於逢星期五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舉行，而為了方便市民有緊急事件時可及時向議員求助，秘書處安排計劃的截止時間為當天的中午 12 時，如將截止時間提前，或對市民造成不便。此外，秘書處亦預早一個月向議員發出當值時間表，希望議員可預留有關日期當值。

98. 有議員表示，為市民服務是區議員的天職及責任，亦是工作的一部分。即使有時候市民未有依約會見議員，議員亦應以市民的方便為依歸。

99. 有議員表示，以她記憶所及，議員於一屆區議會任期內只須當值約五次，但她有三次當值時，遇上另一名當值議員遲到或未能聯絡上的情況。她認同區議員的負責及工作是為市民服務，因此希望來屆的議員可建立準時或早到當值的風氣，以維護屯門區議會的形象。

100. 有議員補充表示，議員隨時準備接受居民求助，甚至不分假期與否，而提早計劃的截止時間只為提供充足時間準備回應市民的求助個案，並無逃避議員責任之意。亦有議員指，當值議員有時候到達會議室才得知求助市民數目及個案內容，故希望有更多時間作出事前準備。

101. 另有議員表示，明白有部分議員希望計劃有更大彈性，但據他了解，秘書處會預早向當值議員提供個案資料，故傾向維持現有安排，而此舉

亦有助議員習慣隨時回應市民的訴求。

102.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已預早發放計劃的當值時間表，希望相關議員可預留有關時段，如若當值議員臨時未能出席，亦可自行請其他議員協助。由於計劃過往順利進行，故建議繼續沿用現有安排。

103. 有議員表示，既然秘書處已一早編排議員的當值時間表，亦會預先通知個案數目及大致的個案內容，相信當值議員於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有足夠時間搜集資料以準備回應市民的個案，而議員平時於辦事處亦會接見市民突發性的求助個案。

104. 秘書補充表示，秘書處會盡量向當值議員預先提供個案資料，但基於個人私隱，部分市民未必願意透露求助內容，希望議員諒解。

105. 另有議員表示，議員平時於辦事處亦須即時接見市民，故議員應有能力按照計劃當值。此外，為免兩位當值議員的意見互相矛盾，使市民感到混亂，他建議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日後討論如何加強當值議員之間的合作，如安排相似背景或經驗的議員一同當值。亦有議員認為，大部分議員於處理問題上的意見一致，故無須刻意改變當值議員的組合。

106.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日後可以提交文件，就計劃提出改善建議。沒有議員表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c) 上屆地委會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於 2016 年 1 月期間所舉行活動的安排

107. 主席補充表示，上屆社區閱讀督導小組舉辦的「屯門社區書展 2016」活動，擬訂於本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舉行，由香港書刊業商會協辦，亦需改由大會直接跟進。

108. 區議會同意由大會直接跟進上述活動，並同意由上屆社區閱讀督導小組成員龍瑞議員擔任主導議員。

(d) 屯門區議會議員排名次序及會議座位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9 號)

109. 主席請議員省覽文件內容。

110. 有議員表示，希望與巫成鋒議員交換座位位置。有議員指出，若屬相同政黨的議員可被編排坐於附近，則可以方便溝通及交換意見。另有議員表示，欲與甘文鋒議員交換座位位置。

111. 有議員表示，上一屆區議會有 30 多位議員，故現應有空間加插座位或交換座位位置。亦有議員建議維持現有座位安排，因議員可於會前或以即時通訊軟件在會議上溝通。

112. 副主席表示，議會以往容許交換會議座位的位置，惟前提是雙方議員同意後才通知秘書處，以及不影響整體議員的排名次序。有議員同意此建議。

113. 有議員則傾向維持現行的座位表，表示因現時會議室的座位數目合適，不應隨意加插座位數目，而議員亦可於會議前先作出討論。此外，據她所知，巫成鋒議員和甘文鋒議員自願交換座位位置。

114. 另有議員表示，之前議會曾達成以議員的服務年資排列座位表的共識，而上一屆議員亦同意部分議員互相交換位置。她個人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但由於進行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後，會議桌兩旁的座位數目應相應平均地分佈，建議秘書處按此更新座位表後，議員可按需要再調整。

115. 主席表示，建議秘書處先向議員提供座位表的更新版本，無須於現階段交換座位位置。

116. 劉專員補充表示，建議秘書處先再調整議員的座位表，如果議員仍然希望就修改後的座位表互相交換座位位置，可於獲得雙方同意後再通知秘書處作出安排。

117. 有議員建議，改以相同政黨作為安排座位表的準則，如有議員希望就此準則下的座位表互相交換座位位置，可於獲得雙方同意後再通知秘書處作出安排。

118. 主席強調以議員的服務年資排列座位表是以往議會的共識，並已沿用多年，而上一屆議會亦已同意可作出微調，容許部分議員互相交換位置。

119. 有議員指，既然秘書處曾妥善安排上一屆的會議座位表，可先請秘書處先再調整議員的座位表，及後再容許議員互相交換座位位置。另有議員建議於 1 月 19 日的會議座位表確認後，才討論議員互相交換位置的安排。

120.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調整議員的座位表後，向議員提供區議會會議座位表的更新版本，如有議員希望就該座位表互相交換座位位置，可於獲得雙方同意後，於 1 月 19 日之前通知秘書處，以便作出安排。至於六個委員會的座位表則留待 1 月 19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選出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後，才作出相應的安排。

秘書處

121.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e) 香港貿易發展局教育及職業博覽

1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致 18 區區議會，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教育及職業博覽的電郵，邀請區議會支持此項活動，並協助宣傳。本屆博覽將有超過 770 個來自香港和不同地方的參展團體，為不同參觀者提供切合的平台以了解就業及升學各種機會。

123. 主席詢問大家是否同意支持有關活動，並補充指局方亦準備了有關活動的一些宣傳單張及海報，如議員有興趣協助作出宣傳，可於 1 月 7 日或之前與秘書處聯絡，以便安排索取上述宣傳單張及海報。

[沒有議員於上述限期前聯絡秘書處，以索取上述宣傳單張及海報。]

124. 沒有議員提出反對，區議會一致支持是項活動。

(f) 關閉安定郵政局及實施巴士路線計劃的事宜

125. 有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曾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蘇錦樑局長，以表達反對關閉安定郵政局(下稱「郵政局」)的意見。局方回覆曾提及會於關閉郵政局前，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討論有關安排，惟郵政局已於去年 12 月初宣布於本年 1 月 1 日起關閉，這是不尊重議會的表現，亦令議會淪為「橡皮圖章」。為維護屯門居民的權益及要求重開郵政局，她建議再次去信局方，予以譴責，希望局方不要漠視居民的意見。

126. 有議員表示，政府部門不尊重區議會的例子比比皆是，運輸署的巴士路線計劃便是另一個例子。上一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署方不能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實施巴士路線計劃內的方案，但上述計劃仍然於去年 12 月底起實施。由於巴士路線計劃影響眾多屯門區居民，她曾建議署方先諮詢區議會才落實，但署方卻一意孤行，故提議就上述二事分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運輸署，以表達區議會的立場。

127. 有議員認同政府部門沒有恰當處理上述計劃的實施安排，建議主席可將上述事項轉交至其他會議繼續跟進。另有議員認為區議會未被尊重，不應接受部門強行實施未有共識的計劃。

128. 有議員表示，去信政府部門只有表達姿態的功用，只有去信特首辦公室才有望撤回決定。

129. 有議員回應表示，政府關閉郵政局的安排不公正及持雙重標準，故區議會應為民請命及爭取重開郵政局。

130.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就上述事件去信有關政府部門，以表達區議會的意見及立場。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兩封信件已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發出。]

131. 主席表示，為方便「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及「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名單可於同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獲確認，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會相繼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早上，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前舉行。而第一個委員會會議將於早上 9 時 30 分開始。在六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如有需要，便會舉行有關增選委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待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及各委員會增選委員選出後，再進行第二次屯門區議會會議，並將結果作最後批核。

132. 議員沒有再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上午 11 時 4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請議員於會後一同前往屯門大會堂展覽廳拍攝團體照。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